

证券代码：839080

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080	宜净环保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.00	《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提请股东会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

计报告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,453,120.22 元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381,278.07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8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家雷 1348500865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